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劉院長榮義

記錄：羽希·哈魯斯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林昭慧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，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有關各系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修正，需經過三級課程審議通過後，再提教務會議備查，請各系於系課程通過後提送院課程審議，院級審議通過後由學院提送校課程審議，完成三級審議通過後，請系所提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- 二、請各系積極推廣通識專業校外實習課程，並配合學生需求適度調整系上課程安排，以利學生選課及提升專業能力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審議音樂學系「音樂劇製作微學程」終止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課程模組化之推展與實施，音樂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將「音樂劇製作微學程」之相關課程併入模組「音樂劇製作學程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(104.4.22)，請參閱【附件 P1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審議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「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專業必選修科目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二學年專業必修「設計與構成」分為 AB 組上下學期上課，因必選修科目冊顯示上下學期皆有此課程，專業必修總學分為 52 學分，已超過標準（50 學分即達標準），故立即將其中原專業必修「藝術心理學」改為專業選修，使專業必修總學分減少 2 學分，以符合標準。

經釐清後得知，係因重複計算下學期「設計與構成」(B 組)學分數，致專業必修總學分因此多了 2 學分之誤認，現將「藝術心理學」追認為原本的專業必修，

以避免專業必修學分數不足。

二、本案業經視覺藝術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(104.4.15)，請參閱

【附件 P2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

下午 1:20